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同意提名韩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程晓鸣：_____

陈国辉：_____

周恩涛：_____

年 月 日